

# 犯罪源流与对策

(犯罪源流对策论)

夏吉先 著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高品瑚 曾毓淮  
封面设计 林二南

**犯罪源流与对策**

(犯罪源流对策论)

夏吉先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第一人民警察学校

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插页4 字数：202,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200册

书号 6299·022 定价 2.25元

##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的法学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从学科分类到体系建立，从法学观念到研究方法，都很活跃。无论是法学教育工作者、法学研究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锐气和活力。这是时代的改革洪流，在法学领域激起的浪潮。上海法学会编辑的《法学探索丛书》正是这种浪潮推动下的产物，而又是朵朵浪花的集锦。

正象科学技术以其对自然界日新月异的认识，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一样，我国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也迫切要求我国社会观念的更新。法学就象文学、经济学、哲学的发展一样，也在自身的更新中不断发展；同时又有力地推动人们法的观念的变革。

我们担负着推动人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观，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之花，开遍我中华大地，进而向着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迈进的光荣使命，作为法学探索丛书，自然应当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探索是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指导下，上海法学会将陆续编辑《法学探索丛书》，出版具有鲜明探索精神而又有较高科学学术价值的法学文集、法学专著、法学调查报告等法学的研究成果。

《法学探索丛书》向广大读者首先推出夏吉先同志的法学专论《犯罪源流对策论》。

既然是探索，就是一种尝试，也就难免有不足之处。因此我们热情地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法学会

1987年6月3日

## 序

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课题，是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特别是对其中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更为我们的党和国家所关怀。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子孙后代。在我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长期以来没有重视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下，社会科学中一些长期被禁锢的领域开始振兴起来。现今对犯罪问题特别是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就是其中的一个很有生气的领域。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副教授夏吉先同志撰写的《犯罪源流对策论》这本专论，就是作者近几年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对我国的犯罪潜心研究所获得的一个科学研究成果。这本专论，作者采取分篇行文方式，写作时间始于1979年，止于1987年，专论中的部分篇章曾在《法学季刊》、《法学》、《上海社会科学》等刊物杂志上公开发表。尤其《犯罪源流规律的探索》一文，曾被评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1979年至1985年度优秀学术成果特等奖。《同步防犯论初探》、《论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创建》等篇，亦分别荣获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科学论文奖励。还有数篇发表后，曾为《新华月报》的《新华文摘》、《光明日报》的《文摘报》、《理论信息报》等报刊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

作者通过这本专论，从纵向与横向，从宏观到微观，多

层次多侧面地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的犯罪问题。专论都注重透过现象揭示本质，阐明犯罪赖以产生的客观规律和应采取的治理对策。所以，这是一本内容比较丰富，值得一读的著作。这本书所具有的特点是：

第一、从宏观上，深刻地揭示了国内与国际间存在的犯罪产生的客观规律性。本书提出的犯罪源流规律表明：当今世界上一切属于私有制度的国家，既存在犯罪源规律，又存在犯罪流规律，是两个规律在起着产生犯罪的作用；而属于公有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只存在犯罪流规律，是一个规律在起着产生犯罪的作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总是在质上要大大低于、在量上也远远少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阐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显然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

第二、从微观上，揭示了犯罪形成因素的多元性，提出了建立微观比较犯罪学的重要见解。本书详尽地论证了形成犯罪的因素不是单一的因素，而是犯罪主体受多种因素的作用，并且能动地综合多元因素的产物。这些因素主要有：

（1）与衣、食、住、行有关的经济因素；（2）与社会制度有关的政治因素；（3）与文化知识道德水平有关的智力伦理因素；（4）与模仿学习有关的社会心理因素；（5）与人体物质机能有关的生物性因素；（6）与精神病态等有关的医学因素；（7）与对社会危害性认定有关的法律因素；（8）与地理气候条件等自然环境有关的自然因素；等等。基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的犯罪因素差异很大。为了使犯罪问题的研究和治理措施更具有针对性和收到更好的效果，作者提

出了在我国建立微观比较犯罪学的建议。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第三、在比较一般人犯罪与青少年犯罪异同的前提下，本书详尽地论证了青少年犯罪是我国整个犯罪问题应注意的重点。为了搞好青少年犯罪的治理，作者强调了制定《青少年保护法》和创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为此，作者和有关同志一道曾参加草拟了《上海市青少年教育保护暂行条例》建议讨论稿，并在总结长宁区法院少年犯罪审判合议庭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建立少年司法体制的构想。

第四，在综合治理犯罪的问题上，本书在强调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的同时，着重阐述了预防犯罪的极端重要性。并提出了对犯罪的综合治理，应当实行五结合的原则。这就是：（1）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的原则；（2）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与完善管理制度相结合的原则；（3）犯前积极防治与犯后依法惩治相结合的原则；（4）宏观合治与微观分治相结合的原则；（5）专门机关主治与全社会参与辅治相结合的原则。

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产生的规律与治理对策的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开拓性的工作。万事开头难，要迈出一个新领域的第一步是不容易的。同时还须看到，象任何新的事物一样，开始都不尽完美。希望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与日俱增。同时亦希望能有更多的学者从事于我国新的法学领域的开拓工作。但愿在我国法学科学的大花园里，有更多更好的科学研究成果争奇斗艳。

史焕章

1987年2月5日

## 序

在浩瀚的法学领域中，有许多问题急待研究。而研究犯罪规律的问题，无论从法律科学的门类上看，还是从社会生活的需要来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要了解人怎样会犯罪，又怎样才不犯罪，这是与个人、家庭和全社会休戚相关的问题。

人们一般都只看到犯罪的现象，并未洞察其中的秘密所在。你要了解犯罪内在的秘密么，不妨读一读探索犯罪规律问题的新书——《犯罪源流对策论》。

《犯罪源流对策论》，是夏吉先同志近几年来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产生规律问题的一本专论。作者从纵向与横向、从宏观与微观，多层次多侧面地阐述了犯罪产生的规律和应采取的对策。本书对理论观点的阐述，采取分篇行文方式，而各篇都始终围绕着论证犯罪形成的三大规律。即：

（一）从历史因素对犯罪产生的作用上，阐明了“犯罪源流规律”；（二）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对犯罪产生的作用上，阐明了“犯罪同步规律”；（三）从犯罪的形成机制与消除机制的消、长作用上，阐明了“犯罪离合规律”。

人们认识规律是为了利用规律。对于犯罪规律的利用，就在于根据规律的作用程度和作用范围，采取与之相对应的各种措施，限制乃至杜绝这些规律对个人、企业、家庭、社会团体和全社会成员的致罪作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犯罪



的产生；对于已经犯了罪的，国家则根据规律的作用，而科学地做到有效制裁；对于被制裁对象而做到科学的有效改造；如果全社会都能认识和把握犯罪的规律了，预防犯罪的水平就会大大提高。这无疑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夏吉先同志对犯罪规律的探索，是我们探索法学领域中许多规律性问题的一个可喜的开端。为了繁荣我国法学的花朵，希望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中，能不断有更多更好的探索的科学成果问世。

**徐盼秋**

1986年2月4日

# 目 录

犯罪综合结构论试探·····	1
犯罪源流规律的探索·····	16
同步防犯论初探·····	28
经济犯罪的形成论、构成论与防治论探究·····	44
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与犯罪人流控制探索·····	55
农村青少年犯罪的新特点与新动向探析·····	67
特区的犯罪特点论·····	73
团伙形成结构论·····	79
青少年犯罪的新形态初探·····	98
论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创建·····	111
论处理好青少年保护和犯罪治理中的三大关系·····	130
论对青少年进行科学的性道德知识教育·····	135
论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战略课题·····	140
论犯罪产生的区域特点与微观比较研究·····	148
吸“养”化“污”防犯论·····	166
犯罪原因与对策探讨各论·····	185
国际犯罪流与劫机犯罪论·····	191
附录： 1、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草案） 2、国际刑法典草案	
后记	

## 犯罪综合结构论试探

犯罪是怎样形成的，这是任何犯罪学家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只有正确回答了犯罪的形成问题，才有可能正确解决犯罪的治理问题。

马克思指出：“英明的立法者预防罪行是为了避免被迫惩罚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8页）。我们研究犯罪构成，是为了能够正确而科学地惩罚犯罪，而研究犯罪形成，则是为了能够正确而科学地防治犯罪。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更应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搞好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犯罪主体已主要是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中的青少年的情况下，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比惩罚已发生的犯罪行为，更加具有深刻的意义；而且对犯罪形成的研究将促进犯罪构成理论在更高程度上的研究，其中包括对现有刑法理论中个别不合理成分的改造，对新的犯罪现象中新罪名构成理论的确立。总之，犯罪形成与犯罪构成研究的相互促进，必将使我国更加卓有成效地治理犯罪。

为此目的，笔者不揣冒昧，提出犯罪综合结构论，与政法战线和法学界同志共同研究。

### 一 犯罪流的客观存在与群犯的产生

群犯，乃指犯罪群体，是人们把犯罪现象作为一个总体来考察，其目的在于认识所有犯罪现象产生的根蒂，即原因的共性，以期掌握犯罪产生的一般规律。所谓犯罪产生的根蒂，

就是人们常说的根源。犯罪既然起源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就必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阶级社会里断根。根者,根源也。绝了源,并不等于就断了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犯罪产生之源,但是产生犯罪之流还存在,它对社会发生着腐蚀作用。这种“犯罪流”的流量越大,犯罪群体产生的数量总和也将随之增大;相反,“犯罪流”的流量越小,犯罪群体产生的数量总和也相应减少。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会出现犯罪之“流”呢?我们可从马克思著作中找到答案。他说: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所带的胎迹,固然与马克思所指的有共同之处,但也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个与旧社会痕迹紧密相连的犯罪流在我国的具体表现是:

(1)“人流”。一个新社会从旧社会脱胎诞生,并不等于从旧社会来到新社会的人,都脱了胎,成为一代新人,某些在旧社会作恶的人来到新社会后并没有改恶从善,而是继续其犯罪活动。我国解放初期,不仅有政治性破坏案件出现,而且流氓、盗匪等刑事案件也不少。在一些大城市里,如上海、天津、北京、广州、南京、重庆、沈阳等更是猖獗一时。几经打击和改造,旧的犯罪分子有的已消失,但新的犯罪分子又有孳生出来的。我们都统称为犯罪“人流”。犯罪“人流”是相对一般人流而言的。犯罪人流与一般人流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所以,要对犯罪人流进行研究,也不能不对一般人流有所研究。犯罪人流也是有规律可寻的,必须研究其流动规律。

(2) “意识流”。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但这并不等于就排除了钻入新社会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意识流”。因为，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并不随着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消失而立即消失。列宁对此有过形象的比喻，他说：“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7页）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封建专制思想、特权思想、行帮思想、家长制思想、迷信思想、男尊女卑思想，以及资产阶级的货币（商品）拜物教、唯利是图、投机取巧、腐化堕落思想等，时至今日仍对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侵蚀和影响作用，成为滋生犯罪的意识形态。“意识流”是意识流动的简称。思想意识本来是人脑这个特殊物体的产物，是内在与外在相互作用而由内在生产的结果。但是如果我们把思想意识的生产作为一种对象来考察，就会发现它是一个在人们的大脑之间由此及彼的相互加工的生产过程，也即意识流动的过程。意识的流动也是有规律可寻的。因为意识流动也是物质运动类型中的一种类型。这里我们所指的不是一般意识的流动，而是指犯罪意识的流动。犯罪意识的流动与一般意识的流动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所以，我们要研究犯罪意识流动的规律，也就不能不对一般意识的流动的规律有所研究。

(3) “经济流”。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建立，断绝了犯罪赖以产生的经济根源。但是经济犯罪源的断绝，并不就决定了经济犯罪流的断绝。因为社会所有制关系问题的解决，也代替不了所有社会问题的解决。特别是代替不了从旧社会流下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

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问题的解决。资本主义及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基于私有制基础的商品生产，因此既存在经济犯罪源，也存在经济犯罪流。这是经济犯罪源流两个规律在起作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因此不存在经济犯罪源，而只存在经济犯罪流了。只是经济犯罪流一个规律在起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本身就是资本主义商品，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不存在什么按劳分配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尽管也有商品的属性，但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占有有二重性，即个人占有的劳动力（包括劳动知识和技能），不仅表现为为全社会谋利益的公有性，而且还表现为作为个人和家庭成员谋生手段的私有性。这样，就不可避免地有私有观念的存在，不可避免有少数人产生少劳多获，甚至不劳而获的犯罪企图。“经济流”是对经济流动的简称。经济产品是经济生产单位生产的结果，是生产单位之间由此及彼的运动过程，以及随之而来的交换与交换单位之间的运动过程、分配与分配单位之间的运动过程、消费与消费单位之间的运动过程（为了简要言之、这里姑且把国家、企业、个人都统称为“单位”）。而且不仅有纵向，还有横向的运动过程。这些运动过程，我们都统称为经济流动过程，简称“经济流”。这里我们所指的不是一般经济的流动，而是指经济犯罪因素及犯罪形态的流动。犯罪经济流的流动与一般经济的流动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所以，我们要研究犯罪经济流的流动规律，也不能不对一般经济流的规律有所研究。

（4）“制度流”。旧的国家制度被摧毁之后，新生成的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极大的优越性。但是，旧制度的某些“碎片”，仍是免不了会流入新社会，而且往往是附生在新制度的肌体上，并非是游离在新制度肌体之外。制度好比一个机器，由各个部分组成。旧制度的“碎片”往往不是附生在一个部件上，而是各个部分和部件相互牵连，且随着社会主义制度这架新机器的运转而运转。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是一个发展的运动过程，尽管制度的运动比意识或经济运动要缓慢一些，但毕竟也不是静止不动的。因此，我们仍可称其为制度流。不过这里我们不是指一般的制度流动，而是指能引起犯罪产生的旧制度“碎片”的流动。旧制度“碎片”的流动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运动，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有去除旧制度“碎片”的影响作用，才能使社会主义新制度得到更好地发展。从社会制度本身的发展规律看，资本主义民主制优越于封建主义的专制制，而社会主义民主制无论在本质和广泛性的本身上都必然要超越于资本主义民主制，而把资本主义民主制远远摔在历史车轮的后面。象既存在经济犯罪源，又存在经济犯罪流一样，资本主义社会既存在制度犯罪源，又存在制度犯罪流。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断绝了制度犯罪源，但是制度犯罪流还存在。比如在我国，作为受封建残余制度“碎片”的影响而自然形成的干部终身制度，已附生了三十多年，现在才开始革除；又如，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也是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官僚主义制度的打碎，可是官僚主义制度的“碎片”还并没有从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级机构的设置上排除干净，而且这些“碎片”粘贴在国家的某些公职人员身上，诱发出有权不尽职的当官作老爷等等恶习。这些旧制度的“碎片”对人民

是一种祸害。它不仅易酿成国家某些公职人员本身严重渎职犯罪，而且还直接间接地、有意或无意地为某些公民的犯罪制造了不少机会，提供了许多条件。我们要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发展的规律，同时也决不可忽视研究酿造犯罪的旧制度“碎片”的流动规律。

上述“四流”，都是就我们本国而言的，故可谓“内流”。此外，还应该看到一个国家是从整个旧世界脱胎而来的，我国当然也不例外。现在，世界资本主义制度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并存，特别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我国犯罪现象的产生，不仅是由于“内流”的存在所致，而且也是与“外源”和“外流”相关的。在我国现阶段，尽管犯罪产生的“内源”不存在了，但“外源”和“外流”还存在，因此，我们同犯罪活动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如果把这种致“罪”的“源”和“流”从性质上确认为是社会的“污秽”的话，那么社会的排“污”工作，也将是长期、复杂而艰巨的。

## 二 个犯形成的综合结构

个犯，犯罪个体之简称。个犯是群犯中的个犯。群犯是所有个犯之总和。个犯是犯罪独立存在的实体。群犯的共性都寓于个犯之中。但个犯不仅仅具有群犯的共性，而且具有他本身独立存在的个性。所以，个犯形成是群犯的共性与个犯的个性的结合。这个结合不是简单的凑合，而是作为独立存在的主体，在其自身直接接触的社会环境中，以一定的结构方式，能动地综合诸因素而产生的。正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所说：“一个哲学家生产观念，一个诗人生产诗，一个牧师生产说教，一个教授生产讲授提纲，一个



罪犯生产罪行”，都离不开一定的资料和一定的过程。那么，一个罪犯是以什么作为“资料”，又是以怎样的方式和过程，来生产出犯罪行为（即“产品”）的呢？笔者提出犯罪综合结构论，试图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

### （一）个犯综合结构形成的多种因素

形成个犯的因素是什么？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学者在认识上很不一致。我国古代的一些思想家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比当时的西方要深刻得多。比如，管子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孟子说：“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强调犯罪同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管子还说：“刑罚不足以畏其意，杀戮不足以服其心”，主张除刑罚外，还需要加强诱导和感化。古希腊骨相学家把犯罪与人的面容、形体联系起来。哲学家苏格拉底也信奉骨相学，他认为“凡面黑有恶相者，大都有罪恶的倾向。”

十八世纪，贝卡里亚发表《论犯罪与刑罚》，把犯罪问题与封建专制制度联系起来。但这时更盛行的是有一些学者用身体因素和精神因素来解释犯罪的观点，他们认为犯罪是素质的产物。

到了十九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犯罪也大量增加，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控制和防止犯罪，已成为统治阶级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这时，被推崇为实证犯罪学鼻祖的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写出了《犯罪人论》，提出了“生来性犯罪者”的主张。当时另外有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研究的学者，则把犯罪归咎于环境，但又否认人的意识的反作用。